重庆市璧山区七塘镇人民政府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对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职能职责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执行本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镇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社会事务、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行政工作。

（2）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优化发展环境。

（3）关注和改善民生，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保护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4）全面落实支农惠农政策，增加农民收入。

（5）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加大环境整治，完善和落实环境保护政策。

（6）不断强化社会维稳体系，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单位构成及人员编制

重庆市璧山区七塘镇人民政府统一设置综合办事机构8个，即：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牌子）、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设置事业机构7个，即：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建设环保服务中心、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1.收入预算

我单位2021年年初预算数3,268.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68.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2.支出预算

我单位2021年年初预算数3,268.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10.0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14.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7.0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8.0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54.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50.00万元，农林水支出894.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1.00万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计支出3,215.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57.00万元，项目支出1,158.00万元。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促进我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我单位更好的履行职能。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组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镇长担任组长，分管财政的领导担任副组长，各内设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由会计收集相关资料，检查财务会计记录。

1. 组织实施

全面收集我单位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包含年度计划、资金文件、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预期目标，对比各环节资料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遵循规范的流程，并确定其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规范性。

1. 分析评价

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成员整理、分析、汇总相关信息，撰写报告初稿，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形成之后，由绩效自评小组共同确认，对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判断后再行修改，形成最终报告成果。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情况

1. 上级部署工作完成率（20分）

2021年度，我单位根据国家和上级相关政策和方针，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有序开展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发放、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环境卫生、计划生育等工作。上级部署工作完成率100%，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20分。

1. 预算执行率（10分）

2021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3,268.00万元，全年（调整）预算3215.00万元，全年执行3215.00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00%，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10分）

2021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30.00万元，实际支出17.00万元，三公经费使用率达56.67%，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1. 预决算完成及时率（10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2021年度的预算、决算工作，预决算完成及时率达100%，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1. 安全隐患处理及时率（10分）

2021年度，我单位及时农村旧房整治提升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迅速处理，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1. 重大安全事故（10分）

2021年度，我单位在开展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并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当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1. 群众纠纷处置及时率（10分）

2021年度，我单位工作人员及时处理群众纠纷，化解群众矛盾，群众纠纷处置及时率达100%，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1. 森林火灾（10分）

2021年度，我单位职能职责范围内的区域未出现森林火灾，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1.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七塘镇的人民群众进行了社会调查，共计调查人数100人，经调研，人民群众对我单位的相关工作满意度达90%以上，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推进的大背景下，我单位积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于目前我单位仍缺少对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知识，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为我街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性支持，有效解决了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进一步提升了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提高了单位整体工作效率。

五、存在的问题

单位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深，导致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脱节，预算管理精细化不够，绩效管理效益性不足。

六、改进措施、建议

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制定学习和培训计划，组织单位工作人员认真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以此提高单位工作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重庆市璧山区七塘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1日